

# 鹏华鹏诚理财灵活配置 1 号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 目录

一、前言.....	2
二、释义.....	3
三、声明与承诺.....	5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6
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	7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8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9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2
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16
十、投资政策及变更.....	17
十一、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20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21
十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23
十四、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25
十五、越权交易处理.....	28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31
十七、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35
十八、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37
十九、报告义务.....	38
二十、风险揭示.....	39
二十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财产清算.....	41
二十二、违约责任.....	44
二十三、争议的处理.....	45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效力.....	46
二十五、保密义务.....	47
二十六、通知与送达.....	48
二十七、其他事项.....	49

## 一、前言

### （一）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开展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开展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有关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本合同的当事人包括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资产委托人自签订本合同且依据本合同取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即成为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本合同的当事人。在本合同存续期间，资产委托人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资产委托人不再成为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本合同的当事人。本合同（草案）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但中国证监会接受本合同（草案）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一）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计划：指鹏华鹏诚理财灵活配置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系本合同下资产管理人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客户销售的，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产托管人，用以取得特定客户委托财产并集合于特定账户进行投资的计划。

（二）投资说明书：指《鹏华鹏诚理财灵活配置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

（三）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合同：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鹏华鹏诚理财灵活配置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合同及附件作出的任何有效变更

（四）资产委托人、委托人：指签订了资产管理合同且依据本合同取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五）资产管理人：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六）资产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法律法规：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八）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九）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注册登记机构：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十一）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十二）工作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办理日常业务的营业日

（十三）开放日：投资者可以参与或退出本计划的工作日

（十四）销售机构：指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人委托的销售代理机构

（十五）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参与、退出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十六）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十七）证券账户：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托管人为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债券托管账户

（十八）资金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开立的、专门用于资金收付、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十九）委托财产：指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指资产管理计划拥有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

他投资的价值总和

(二十一)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二十二)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二十三) 元：指人民币元

(二十四) 投资报告：指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中资产管理人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等情况的说明

(二十五)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三、声明与承诺

(一) 资产委托人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其决策程序的要求；承诺其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

(二) 资产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资产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资产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除保本资产管理计划外，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三) 资产托管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鹏华鹏诚理财灵活配置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混合型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

本计划在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间及各类资产内进行灵活配置, 力争最大可能回避市场下跌的风险, 同时追求计划资产的稳定增值和期间收益的最大化。

(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两年, 即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止。

(六) 资产管理计划最低的资产要求

初始销售期间内, 本计划发行总规模不低于 5,000 万元。

(七)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

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 每份初始销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

### （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期间

本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1 个月，初始销售的具体时间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投资说明书中披露。

### （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销售方式

本计划由资产管理人自行销售或通过资产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代理销售机构向客户销售。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见投资说明书。

客户认购本计划，必须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项。认购的具体金额和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 （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销售对象

投资本计划的份额销售对象为初始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不含认购费用），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客户如合格境外机构客户等。

本计划的委托人不得超过 200 人。

若法律法规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认购的具体规定

客户认购原则、认购限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等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投资说明书中披露。

客户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等事项，在遵守本合同和投资说明书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 （五）持有限额的具体规定

资产委托人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不得低于 100 万份。

### （六）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费率为零，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投资说明书中列示。

（七）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结束后，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客户的资金存入资产托管人代理开立的资金账户，在本合同生效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 （一）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的条件

- 1、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委托资产金额合计不低于 5000 万元；
- 2、资产委托人的人数不少于 2 人，不超过 200 人。

###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初始销售期限届满，具备上述备案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自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进行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客户资料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客户资料表应包括委托人名称、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等信息。

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开放参与和退出的，资产管理人于每次开放期结束后将客户资料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三）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资产委托人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折算成相应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四）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不能满足资产管理合同的备案条件，或因不可抗力使资产管理合同无法备案，或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导致初始销售行为被监管机构终止的，则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失败。资产管理人应当：

- 1、以固有财产承担因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初始销售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计划的参与和退出将通过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人委托的销售代理机构进行。

###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资产管理计划每年至多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开放日原则上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

本资产管理计划退出开放日为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的年度对日（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起连续1个工作日。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开放日为退出开放日结束后第二个工作日起连续1个工作日（退出与参与开放日之间间隔1个工作日）。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提前3个工作日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若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已达到200人，则本计划只接受已有委托人的追加参与，不接受新的委托人的首次参与。

### （三）参与和退出价格和方式

1、“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最后一个参与开放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资产管理计划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资产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网点受理参与和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参与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退出申请按先进先出的方式处理。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应在开放周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对资产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特定客户应在一个开放周期结束后第二个工作日起至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对于怠于查询确认情况的客户，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客户自行承担。

6、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则为无效申请，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退回资产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资产委托人退出申请成交后，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退出款项自确

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划往资产委托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7、资产管理人在不损害资产委托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3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提前3个工作日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 （四）参与和退出的程序

参与和退出的程序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拟定，并在投资说明书中列示。

#### （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1、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购买金额应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

2、当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100万元时，委托人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得低于100万元。当资产管理人发现委托人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份额资产净值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时，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委托人的退出金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委托人持有的份额资产净值不低于100万元。当委托人持有的份额资产净值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时，需要退出计划份额的，委托人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本计划参与费率为零。本计划退出费由退出委托人承担，在委托人退出时收取，退出费率最高不超过退出金额的0.3%（其中25%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计划存续期满退出的，不收退出费用。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费率、参与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退出费率、退出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资产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投资说明书中列示。资产管理人可以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但最迟应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3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提前3个工作日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 （七）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参与：

- 1、本计划参与人数达到上限200人；
- 2、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3、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4、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委托人的参与被拒绝，被拒绝的参与款项本金将退还给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八) 暂停退出或延缓支付退出款项的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退出或延缓支付退出款项：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3、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 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 大额退出的通知

单一委托人在一个开放日退出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当在退出日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未收到该等通知的，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委托人的退出。

(十) 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在一次开放周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的净份额退出申请超过最后一个参与开放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20%，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接受全额退出或部分退出。

(1) 接受全额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资产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 部分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全额兑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资产管理人在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最后一个参与开放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 20%的前提下，办理部分退出，并按单个资产委托人申请退出份额占净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资产委托人的退出份额；未受理部分予以撤销。部分退出导致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含）的，资产管理人可按全额退出处理。

(3)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只接受部分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资产管理人网站公告、本合同或投资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参与开放日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资产委托人

全额支付认购或参与款项、签署本合同，且合同生效的投资人即为本合同的委托人。资产管理计划应当设定为均等份额，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 （二）资产管理人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22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 [1998] 31 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董弘

联系电话：0755—82825765

邮箱：vip@phfund.com.cn

### （三）资产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140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尹东

联系电话：010—67595003

### （四）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和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 4、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信息资料；
- 5、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6、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五) 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 1、遵守本合同；
-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纳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3、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4、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 5、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6、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 7、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以及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 8、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 9、向资产管理人或其代理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资产管理人履行反洗钱义务；
- 10、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 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其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报酬；
- 3、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 4、自行销售或者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本资产管理计划，制定和调整有关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代理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 5、自行担任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担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6、依据有关规定代理资产委托人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7、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七) 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 1、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 2、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遵循自愿、公平、诚信、规范的原则，公平地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禁止不同形式的利益输送；
-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督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 6、按照《规定》的要求编制投资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7、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8、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手续；
- 9、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 10、计算并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确定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
- 11、按规定受理资产委托人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及时、足额支付退出款项；
- 12、按照《试点办法》、《规定》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 13、按照《试点办法》、《规定》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及年度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 14、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
- 15、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监督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6、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 17、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8、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9、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八）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 1、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 2、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

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 3、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4、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九) 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 1、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托管事宜；
- 3、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5、按规定开设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6、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 7、编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年度托管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 8、复核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9、复核资产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 10、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1、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 12、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 13、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4、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 （一）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业务

本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计划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账户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及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二）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资产管理人。

### （三）注册登记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1. 建立和管理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2. 取得注册登记费；
3. 保管资产委托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委托人名册等；
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四）注册登记机构承担如下义务：

1.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2.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3. 保存资产委托人名册及相关的参与、退出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4. 对资产委托人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除外；
5. 按本合同和投资说明书规定为投资人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并提供其他必要服务；
6. 接受资产管理人的监督；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十、投资政策及变更

### （一）投资目标

本计划在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间及各类资产内进行灵活配置，力争最大可能回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同时追求计划资产的稳定增值和期间收益的最大化。

### （二）投资范围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资产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10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100%。当计划份额净值低于0.93元，将逐渐降低股票投资比例，当计划份额净值低于0.90元，股票投资比例将降为零。

### （三）投资策略

#### 1、资产配置策略。

一般情况下，以股票为代表的权益类资产具有较高的预期收益和较大的波动性，以债券为代表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具有较低预期收益和较小的波动性。因此，通过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之间的灵活配置，有可能达到有效回避市场下跌风险，获取资产稳定增值和期间收益最大化的效果。

资产配置通常可区分为战略资产配置(SAA)和战术资产配置(TAA)两种方法。这两种配置方法在不同市场环境下能体现出不同的规避风险及获取收益的效果。本计划将灵活采用不同的资产配置方法，力争在有限的资产委托期限内获取最大的收益。

具体到资产配置的依据，本计划将根据宏观经济表现、经济政策、市场估值水平和投资者情绪等因素对资本市场未来的发展做出趋势性判断，进而确定何种状态下使用何种策略。

#### （1）宏观经济表现

分析宏观经济表现主要考察各主要宏观经济变量的变动趋势，这些变量包括但不限于GDP增长率、通货膨胀率、货币供应量增长率、用电量与货运量增长率等指标。

#### （2）经济政策

经济政策主要包括宏观经济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汇率政策等以及与各行业直接相关的产业政策等。通过对上述经济政策的变化、趋势和影响的分析，能够为判断市场的中长期趋势提供有利的帮助。

#### （3）市场估值水平

各类资产的静态和动态的估值水平是本计划进行投资的主要依据之一。通过考察估值水平的高低，可以判断各类资产的投资价值，度量投资风险，从而确定各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

一般而言，股票的估值参考指标主要包括市盈率 PE、市净率 PB、股息率、市盈率和增长率比例 PEG 等；债券的估值参考指标主要依据债券收益率曲线、银行存款利率和通货膨胀率 CPI 等；通过比较股票和债券的估值，例如采用长期国债收益率和 E/P（股票市盈率的倒数）之间的比较，可以作为在股票和债券之间进行资产配置的重要依据。

#### （4）投资者情绪

投资者情绪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起到主导证券市场走势的作用，尤其在短期内可以借助对投资者情绪的把握，判断短期市场趋势，为实施战术性资产配置提供依据。

一般而言，投资者情绪可以通过对投资者交易行为指标，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量、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的结构变化、投资者新开户数等，及对市场交易特征，例如阶段成交规模和涨跌幅、不同板块涨跌幅变化、股票市场资金供需分析等进行判断。

在对宏观经济表现、经济政策、市场估值水平和投资者情绪等因素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本计划将确定未来一段时间内上述各因素中起主导作用的主要因素，并据此作为配置的依据。

在宏观经济表现起主导作用的市场环境下，本计划将采用“时间钟”投资法，根据经济所处的阶段，在各股票和债券之间，在周期性行业和非周期性行业、消费品和投资品之间，在长期债券和短期债券之间进行灵活配置。同时，结合经济政策的变化，尤其在经济处于过热和从衰退到复苏的转变中的经济政策的变化，为资产配置提供有益的补充。

在市场估值起主导作用的市场环境下，本计划将采用“动态市盈率”方法，寻找市场中被低估的投资品种，重点投资。同时，采用“历史平均市盈率”方法，对市盈率隐含的资产价格风险给予高度重视，回避资产高估带来的投资风险。

在投资者情绪起主导作用的市场环境下，本计划将采用“趋势投资”方法，顺应市场发展，捕捉市场热点。同时，关注市场资金的流动，避免单纯由于流动性推动市场所带来的投资风险。

## 2、各类资产投资策略

### （1）股票投资策略

在本计划的资产配置策略中，“时间钟”投资法、“动态市盈率”法和“趋势投资”法，可以部分确定本计划股票投资的行业和个股的范围。

在此基础上，本计划还将进一步“立足价值、兼顾成长”，采用合理价值成长投资策略（GARP, Growth at Reasonable Price），精选具有清晰、可持续的业绩增长潜力且被市场相对低估或价格处于合理区间的股票，构建股票组合。

在股票投资中，本计划还将参与新股申购。新股申购主要考虑行业基本面、上市公司在

行业中的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信息透明度、新股发行价格及申购数量与价格区间等。

#### (2) 债券投资策略

本资产管理计划将采取久期策略、信用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债券组合增值。

#### (四) 投资限制

1、本计划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10%;

2、本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特定客户委托财产(包括单一客户和多客户特定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组合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时,本投资组合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投资组合的总资产,本投资组合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4、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资产管理计划,则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计划投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 (五) 投资政策的变更

经本合同当事人之间协商一致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变更投资政策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投资政策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留出必要的时间。

#### (六) 业绩比较基准

年化收益率 8%

#### (七) 风险收益特征

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采用控制风险的灵活配置策略,因此其预期的收益高于纯粹的债券投资组合,风险低于纯粹的股票投资组合。

## 十一、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本投资经理不得兼任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资产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资产委托人。

本计划财产投资经理为杨俊先生、戴钢先生和李锐先生。

投资经理简历及兼职情况：

杨俊先生，36 岁，澳大利亚麦格里大学商学院硕士。2002 年加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社保组合基金经理、机构投资部副总经理。

戴钢先生，33 岁，厦门大学经济系世界经济专业硕士。历任民安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债券研究员。2005 年加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部债券风险绩效研究员，现任固定收益部信用品种研究员。

李锐先生，33 岁，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硕士。历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设计经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高级经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策略研究员。2009 年加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机构投资部投资经理。

变更本计划投资经理的条件和程序：

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资产管理人应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及资产托管人。

##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自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消。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

5、资产托管人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和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中的证券以及在资产托管人开立的资金账户内的资金负有保管职责，因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自身原因造成资产损失的除外。资产管理人在其他机构投资的证券以及在资产托管人以外开立的银行账户内的资金，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理人提供的相关凭证，但因资产管理人投资运作产生的实际存管在交易对手、中介机构等其他机构的证券和存放在资产托管人以外银行账户内的资金，因这些机构的原因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资产托管人未经资产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任何资产（不包含托管人依据中国结算公司结算数据完成场内交易交收、托管资产开户银行扣收结算费和账户维护费等费用）。

7、对于因为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到账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没有到达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处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资产管理计划造成损失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资产管理计划的损失。

###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委托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应在资产托管人开立账户的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提供所需资料和开户费用。资金账户和证

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中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委托财产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前,资产管理人应提前通知资产托管人,提供所需资料和开户费用,由资产托管人以特定资产管理组合名义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开立证券账户。

### 十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 （一）交易清算授权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提供《授权代表签字与印鉴样本通知书》（以下简称“授权文件”），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授权文件应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及有效时限，并规定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时资产托管人确认被授权人身份的方法。

资产托管人在收到授权文件原件并经电话确认后，授权文件即生效。如果授权文件中载明具体生效时间的，该生效时间不得早于资产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并经电话确认的时点。如早于，则以资产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并经电话确认的时点为授权文件的生效时间。

资产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应立即将新的授权文件以传真方式通知资产托管人，并经电话确认后生效，原授权文件同时废止。新的授权文件在传真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送达文件正本。新的授权文件生效之后，正本送达之前，资产托管人按照新的授权文件传真件内容执行有关业务，如果新的授权文件正本与传真件内容不同，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必要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资产管理人在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按授权文件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

####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程序

指令由被授权人代表资产管理人用加密传真的方式或其他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确认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对于因资产管理人未能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拨所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资产托管人依照授权文件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对于被授权人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资产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被授权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

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立即审慎验证有关内容、印鉴和签名，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指令执行完毕后，资产托管人给资产管理人传真《资金调节表》。

资产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公章后及时传真给

资产托管人，并电话确认。如果银行间簿记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资产管理人要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

本计划财产在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由资产托管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清算代理银行办理。资产托管人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其发送的清算数据为有效指令，无须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另行出具划款指令。

本计划财产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等银行费用，由资产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

资产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改正。如需撤销指令，资产管理人应出具书面说明，并加盖业务用章。

资产托管人对执行资产管理人的合法指令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资产托管人对执行资产管理人的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对本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 十四、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 （一）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交易单元。资产管理人应提前通知资产托管人,并将被选中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交易单元变更申请书》及时送达资产托管人,确保资产托管人申请接收结算数据。如果因资产管理人未事先通知资产托管人增加交易单元等事宜,致使资产托管人接收数据不完整,造成清算差错的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交易单元保证金由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交付。

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交易单元专用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

### （二）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 1、结算备付金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在每月前3个工作日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对结算参与人的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进行重新核算、调整。资产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调整最低结算备付金当日,在《资金调节表》中反映调整后的最低备付金。资产管理人应预留最低备付金,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定的实际下月最低备付金数据为依据安排资金运作,调整所需的现金头寸。结算备付金应从委托财产中支出。

#### 2、清算交收

资产托管人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买卖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交易所场内资金结算由资产托管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数据办理;其他场外资金汇划由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的资金划款指令具体办理。

如果因为资产托管人自身原因在清算上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直接损失,应由资产托管人负责赔偿,但因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结算系统以及其他机构的结算系统发生故障等非资产托管人的原因造成清算资金无法按时到账的情形,资产托管人可免责;如果因为资产管理人未事先通知资产托管人增加交易单元等事宜,致使资产托管人接收数据不完整,造成清算差错的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因为资产管理人未事先通知需要单独结算的交易,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资产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在T日日终有足够的资金头寸用于T+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的资金结算。如因管理人原因导致资金头寸不足,管理人应在T+1日10:00前补足头寸,确保资金清算。如果未遵循上述规定备足资金头寸,影响了集合计划资产自身的清算交收及集合计划托管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之间的一级清算,由此给托管人、集合计划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

造成的损失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

如果由于资产管理人违反市场操作规则的规定进行超买、超卖等原因造成委托财产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的，资产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资产托管人、本委托财产和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造成的直接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 3、无法按时清算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应保证资产托管人在执行资产管理人发送的资金划款指令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金账户上有充足的资金。资金头寸不足时，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资产管理人发送的资金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在发送资金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资产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时间，资产托管人不承担由于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划款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规定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如由于资产托管人的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无法按时结算，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由资产托管人承担。

### （三）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每月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账目、实物券账目、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 （四）参与和退出业务处理的基本规定

1. 参与和退出的确认、清算由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

2. 资产管理人应将每个开放日的参与和退出的数据传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对传递的参与和退出数据的真实性负责。资产托管人应及时查收参与及转入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资产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退出及转出款项。

3. 资产管理人应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每个工作日 15:00 前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前一开放日上述有关数据，并保证相关数据的准确、完整。

4. 注册登记机构应通过与资产托管人建立的加密系统发送有关数据(包括电子数据和盖章生效的纸制清算汇总表)，如因各种原因，该系统无法正常发送，双方可协商解决处理方式。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的数据，双方各自按有关规定保存。

5. 如资产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应保证上述相关事宜按时进行。否则，由资产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 6. 关于清算专用账户的设立和管理

为满足参与、退出及分红资金汇划的需要，由资产管理人开立资金清算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注册登记机构管理。

7. 对于参与过程中产生的应收款，应由资产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资产托管人，到账日应收款没有到达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的，资产托管人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的，资产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

当事人追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

#### 8. 退出和分红资金划拨规定

拨付退出款或进行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时，如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资产托管人应按时拨付；因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导致资产托管人不能按时拨付，如系资产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垫款义务。

#### 9. 资金指令

除参与款项到达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需双方按约定方式对账外，回购到期付款和与投资有关的付款、退出和分红资金划拨时，资产管理人需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

资金指令的格式、内容、发送、接收和确认方式等与投资指令相同。

#### （五）参与、退出净额结算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与“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资产管理人应在 T+2 日 15:00 之前从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户划到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资产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传真给资产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资产管理人应在 T+2 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按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 T+3 日 12:00 之前划往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户，资产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交给资产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

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如资产管理计划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资产托管人应按时拨付；因资产管理计划银行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导致资产托管人不能按时拨付，资产托管人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如系资产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垫款义务。

#### （六）资金余额的确认

资产托管人于 T+1 日上午 9:30 以前向资产管理人传真 T 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交易清算后的《资金调节表》。每日日终，完成当日投资交易资金结算并核实账户资金余额后，传真《资金调节表》进行资金余额的确认。

## 十五、越权交易处理

###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从事证券投资。

### （二）对越权交易的处理

#### 1、违反本合同投资范围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向资产托管人进行解释、举证，并提出处理期限。在期限内，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未能在限期内改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执行后应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因执行该指令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但难以明确界定时，应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向资产托管人进行解释、举证，并提出处理期限。在期限内，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未能在限期内改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资产管理人报告的越权交易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2、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计划财产所有。

### （三）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 1、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资产托管人根据合同的约定，对下述资产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计划财产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资产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10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100%。

(2) 资产托管人对下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a、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组合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时，本投资组合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投资组合的总资产，本投资组合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b、本计划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资产管理计划，则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资产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计划的有关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计划投资不符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3) 越权交易的例外

非因资产管理人主动投资行为导致的下列不符合投资政策的情形不构成本章所述越权交易，应当属于被动超标：

a、由于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出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已投资持有的证券在持有期间信用评级下降、上市公司受到监管机关处罚或谴责、上市公司股票被特别处理、上市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等，视投资政策中的具体约定而确定），为被动超标，不属于越权交易。发生被动超标时，资产管理人应在相应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投资政策的要求。

b、法律法规对被动超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c、因被动超标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由委托财产承担，对于上述第 a 项约定的被动超标的情形，因资产管理人未按照上述第 a 项约定的时间及时调整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扩大的，资产管理人应承担该扩大损失的赔偿责任。

(4)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限制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在本合同到期日前一个月内，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变现需要，本计划财产的投资比例限制可以不符合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规定。

2、投资比例限制变更，资产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并应为资产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3、资产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最终责任在资产管理人。

资产托管人无投资责任，对任何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投资策略及决定）或其投资回报不承担任何责任。资产托管人不会因提供投资监督报告而对资产管理人违规投资承担责任。

##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 （一）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是计算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价格的基础。

### （二）估值时间

资产管理人每交易日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

### （三）估值方法

####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1）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收盘价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4）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如采用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4）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 2、债券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估值日没有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值;

(3) 发行未上市债券,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进行估值;

(4)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 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 在任何情况下,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如采用本项第(1) — (5)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估值, 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 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 — (5)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 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 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 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 3、权证估值方法:

(1)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 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没有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值;

未上市交易的权证,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2) 在任何情况下,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如采用本项第(1)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估值, 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 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可根据具体情况, 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 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 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违反本合同项下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 应立即通知对方, 共同查明原因, 双方协商解决。

### (四) 估值对象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项下所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

### （五）估值程序

资产管理人应于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资产净值并以传真方式发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签名、盖章并以传真方式发送给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提交资产委托人。

###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1、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2位以内(含第2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错误。

#### 2、估值错误的处理原则和方法：

（1）估值错误处理原则：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 （2）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①当发生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计算错误时，由资产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的，应由资产管理人先行赔付，资产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②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A、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主会计责任方由资产管理人担任，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资产管理人的建议执行，由此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资产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赔付。

B、若资产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已由资产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资产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资产管理人书面说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资产委托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资产委托人支付的赔偿金额，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按照70%和30%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按估值方法规定的股票估值方法第三款、债券估值方法第六款及权证估值方法第二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估值错误处理。

4、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会计政策变更等，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 1、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本计划资产价值时；
- 3、占资产管理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资产管理人为保障委托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 4、中国证监会和本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 （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关的会计问题，本计划财产的会计责任方为资产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资产托管人不负赔偿责任。

####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十）资产账册的建立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的设置、登录和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资产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 1、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和会计核算制度

- （1）本计划财产的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2）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
- （3）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按《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执行。

##### 2、会计核算方法

（1）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委托人的相关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2）资产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3）资产托管人应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 十七、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一）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种类

-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资产管理人依据本合同收取的业绩报酬；
- 4、银行账户的资金结算汇划费、账户维护费；
- 5、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开立账户需要支付的费用；
- 6、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交易费用；
- 7、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计划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费用。

### （三）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管理费率为 2%，计算方法如下：

管理费 = 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 年管理费率 ÷ 当年天数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费划付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托管费率为 0.25%，计算方法如下：

托管费 = 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 年托管费率 ÷ 当年天数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托管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托管费划付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

#### 3、业绩报酬

##### （1）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

a. 业绩报酬的收取时间：业绩报酬仅于资产委托人选择全部退出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终止财产清算完毕时方可收取；

b. 业绩报酬的计算基础：业绩报酬以退出资产的投资增值部分（包含收益分配部分和净值增长部分）高于预先设定的计提基准的部分为基础进行计算；

c. 业绩报酬的计算频率：原则上根据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持有期限分别计算业绩报酬。在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非开放日违约退出的，业绩报酬可按年化收取。

#### (2) 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

资产管理人从资产委托人退出计划资金清算款中收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按笔计提，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数据进行账务处理。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的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从委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具体计算方法及公式详见投资说明书。

根据《试点办法》的规定，“在一个委托投资期间内，业绩报酬的提取比例不得高于所管理资产在该期间净收益（即利润）的 20%。”上述投资资产考核期为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整个委托投资期间。

4、上述（一）中 4 到 6 项费用由资产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在费用发生时，直接列入当期费用。

（四）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投资情况和市场发展情况调整资产管理费率和资产托管费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调整后费率不得低于同类型或相似类型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的证券投资基金的 60%。

#### （五）税收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 十八、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 （一）资产管理计划利润的构成

资产管理计划利润指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资产管理计划已实现收益指资产管理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 （二）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

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管理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每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当委托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委托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计划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3. 在符合有关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3 次，每次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4. 若资产管理计划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只采用现金分红（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的情形可以除外）；
6. 资产管理计划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7.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后每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收益分配方案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收益分配基准日以及该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 （五）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拟订，由资产托管人复核，由资产管理人通知资产委托人；
2. 在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资产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 十九、报告义务

### （一）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

#### 1、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后 45 日内，编制完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年度报告，披露投资组合状况、投资表现、财务数据、风险状况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其发送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收到后 30 日内复核其中的投资组合情况，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将年度报告送交资产委托人。

#### 2、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季度报告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财务数据、风险状况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其发送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复核其中的财务数据，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将季度报告送交资产委托人。

#### 3、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报告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资产管理人每月至少应向资产委托人报告一次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计划份额净值。

#### 4、临时报告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

- (1) 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 (2) 涉及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产托管业务的诉讼。
- (3)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4) 资产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资产托管人及其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5)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6)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二）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三）资产委托人可向资产管理人查询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运作情况、向资产托管人查询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托管情况。

## 二十、风险揭示

###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 5、购买力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 6、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 7、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 （二）管理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水平。

### （三）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要随时应对资产委托人的提取，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时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产生冲击成本，都会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和收益水平。尤其是在资产委托人大额提取委托财产时，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的违约风险，主要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运作中，如果资产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 （五）特有风险

1、资产配置的风险。本组合的大类资产包括新股申购、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等。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是基于资产管理人对于未来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走势的判断做出的，存在判断错误的可能，是本组合面临的重大风险。

2、股票投资策略的风险。本组合股票投资策略主要投资于价值型股票。使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选股，使用的指标、分值、计算方法的选取不当会影响组合中股票构成与投资业绩；某时间段内，价值型股票不一定能反映整个证券市场平均收益水平。此外，新股上市后存在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 （六）其他风险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

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 二十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财产清算

###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本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除外，主要情形包括：

- 1、投资经理的变更。
- 2、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退出、非交易过户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
-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
- 4、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对资产委托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对本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样本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开放参与和退出或发生资产委托人违约退出的，资产管理人应当于每次开放期结束或违约退出申请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将客户资料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

- 1、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 2、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人数少于2人；
- 3、连续五个工作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低于2000万；
- 4、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 5、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6、资产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的；
- 7、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8、经全体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9、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应组织成立清算小组。

2、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3、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四）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 1、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清算小组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估价；

- 4、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变现；
- 5、制作清算报告；
- 6、参加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 7、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完毕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及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8、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果通知资产委托人；
- 9、进行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 （五）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以下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 2、诉讼仲裁所发生的费用；
- 3、其他与清算事项相关的费用。

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本计划资产中列支。

#### （六）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剩余财产的分配

-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管理费、托管费和业绩报酬；
  - （2）支付清算费用；
  - （3）交纳所欠税款；
  - （4）清偿资产管理计划债务；
  - （5）按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前款（1）—（4）项规定清偿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本合同终止日即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日。资产管理人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算事宜，在合同终止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委托财产清算报告，并发送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

在合同终止日前，资产管理人必须将投资组合内所有证券变现，于合同终止日计提并支付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期末移交采取现金方式。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划至指定账户。

在合同终止日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因参加新股申购或持有股票休市、停牌等情况无法变现，需在合同终止日后进行证券变现的，对该部分暂时不能变现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在计提相关费用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资产管理人应在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变现后 3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

令，资产托管人在3个工作日内按指令将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划至指定账户。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清算备付金账户内的资金按市场规则每月调整，交易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按市场规则每季调整，因此清算备付金账户内的资金、利息以及交易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需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退款后方可清算。该笔清算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往指定账户。

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移交前，由资产托管人负责保管。保管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保管期间产生的收益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因资产委托人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无法转移的，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工作结束，并全部划入指定账户后，资产托管人应在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的配合下，尽快完成本合同项下相关账户的销户工作，并将销户结果通知资产管理人。如因本合同相关当事人故意拖延等行为造成销户不及时而出现直接损失或造成相关费用，应当对各自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 （七）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资产管理人保存15年以上。

#### （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资产管理人应给与必要的配合。

## 二十二、违约责任

(一)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 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 当事人免责:

- 1、不可抗力;
- 2、资产管理人和/或资产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 3、资产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 4、资产托管人对因所引用的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 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 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 应当继续履行。

(三) 本合同当事一方造成违约后, 其他当事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非开放日, 资产委托人在承担一定的违约退出费用和其他费用且经资产管理人同意后可以申请退出资产管理计划。退出费率不得低于退出金额(指扣除管理费、托管费和业绩报酬等费用后的实际退出金额)的 2%, 退出违约金应当全额归入本计划财产。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违约退出费率、违约退出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资产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确定, 并在投资说明书中列示。资产管理人可以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 但最迟应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提前 3 个工作日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违约退出的场所、价格和方式、程序、金额限制、暂停退出或延缓支付退出款项的情形、大额退出、巨额退出、业绩报酬的提取等参照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十三、争议的处理

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效力

(一) 本合同是约定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资产委托人为法人，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之日起成立；如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本人签字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之日起成立。本合同自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如资产委托人系本计划运作期间参与到本计划的，则资产管理合同自各方当事人依据上述要求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四)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2 年，到期后原则上不得展期。

(五)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 资产委托人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不再成为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七) 非开放日资产管理合同的提前终止

本计划只受理委托人因继承、司法判决、不可抗力(如地震)等引起的非开放日提前终止合同。委托人需要在非开放日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过销售机构向资产管理人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原因。

## 二十五、保密义务

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此共同承诺：对于其依据本合同所获得的所有关于资产委托人资产状况、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运作明细、资产管理人投资政策以及经营状况等内容严格保密，并责成接触到上述机密的人员保守秘密。未经各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机密，但法律法规规定、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 二十六、通知与送达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由本合同一方以专人递送给其他当事人，或以传真、邮递方式发出。该等通知以专人递送，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于发件人传真机显示传真业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件寄出后的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任何通知一经送达即行生效，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 二十七、其他事项

如中国证监会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新要求并适用于本合同的，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本合同当事人签署本合同的行为，即表明完全知晓、同意并接受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并承认该投资说明书对于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解决。



(本页为鹏华鹏诚理财灵活配置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请资产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资产委托人请填写: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所: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资产委托人授权之代理人:

代理人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所: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本页无正文，为鹏华鹏诚理财灵活配置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资产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资产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 月